

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3月11日，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对本项目新建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凤宝路8号1栋301室（东经114°7'40.465"，北纬22°46'51.04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5BXM51；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1985.61m²，建筑面积为3793.98m²，项目从事生产塑胶件、模具，年加工生产塑胶件200吨，模具50套。

项目于2024年3月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12日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东环建〔2024〕2797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批文	审批时间	生产规模
1	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东环建〔2024〕2797号	2024年6月12日	年产塑胶件200吨， 模具50套
2	排污许可登记号（登记编号： （91441900MA525BXM51001W）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3月11日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相关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个别机加工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有出入（火花机增加 4 台，冲床增加 8 台）。碎料机已进驻 3 台，未进驻 1 台；混料机已进驻 3 台未进驻 2 台；CNC 加工中心已进驻 3 台，未进驻 5 台，本次验收未进驻的生产设备待进驻后另行检测验收。

上述变动，与原环评审批相比，不属于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等，废气产生量、排放量没有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后进入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石马河，对石马河的水质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混料、碎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使得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5-03043）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3-036-SY-TF；资质编号 440785221212）回收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最后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 废气

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混料、碎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三) 噪声

项目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5-03043)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3-036-SY-TF;资质编号440785221212)回收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因此,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得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新建工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工作组

同意本项目新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新建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新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新建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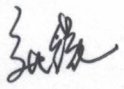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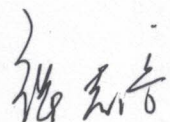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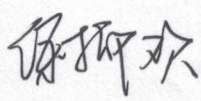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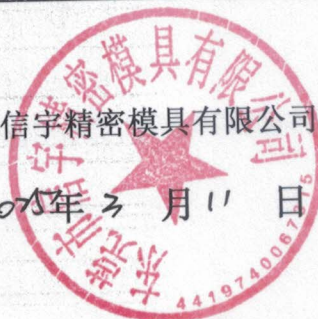
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1日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 15670050054
			身份证号码: 430504200112022445
2		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 13632901671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405286733
3		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 13633023236
			身份证号码: 450222200009260343
4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713495120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9506062319
5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626878950
			身份证号码: 360730198607185713

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2067315